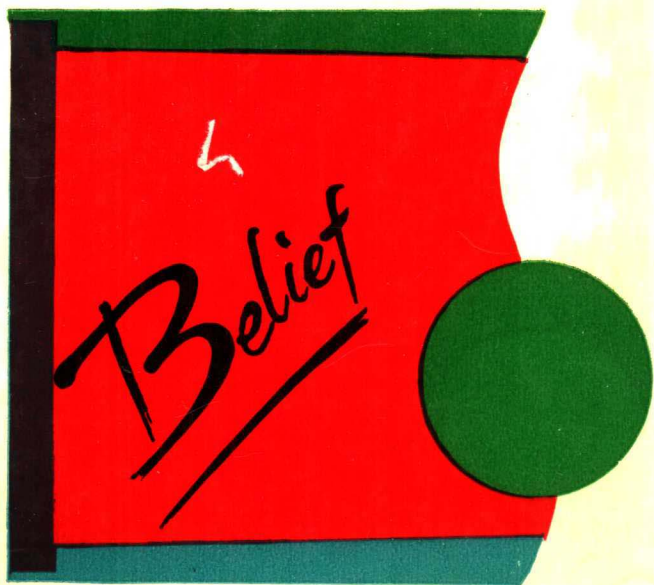


信仰探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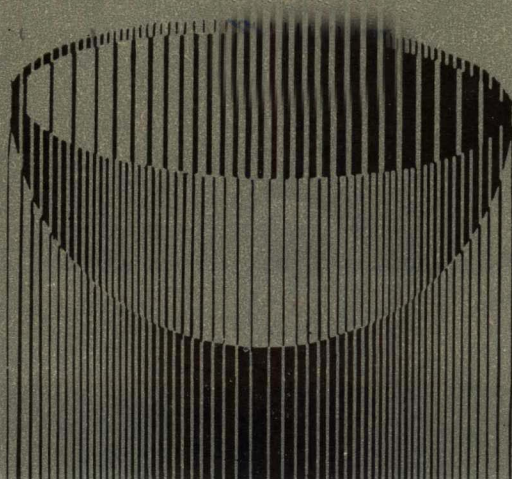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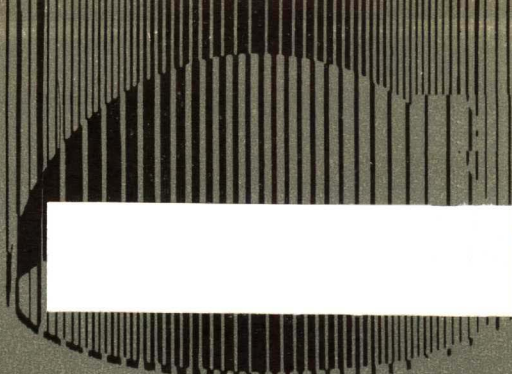
XINYANG TANYOU

顾伟康著



人类是永远不会绝望的。
对未来的憧憬和追求是人类的本质，
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本所在。

人造就了神，却失落了自我。——这就是神的本质。



信仰探幽

顾伟康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7 号

信 仰 探 幽

顾伟康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太仓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3.5 插页 4 字数 80,000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400 本

ISBN 7-5320-2807-0/G·2737 定价: (软精) 2.50 元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为人之“道”.....	3
第一节 人类的自觉——信仰的发生.....	3
一、信仰一般的发生：类的自觉	3
二、具体信仰的发生：文化的自觉	12
三、个体信仰的发生：青春的自觉	21
第二节 对真善美的追求——信仰的指归.....	25
一、信仰的现实性和超越性	25
二、真善美价值目标的确立	28
三、真善美的获得	30
第二章 蔚然成风.....	34
第一节 教与育——信仰传播的方式.....	34
一、人的复制	34
二、信仰传播的载体	36
三、信仰传播过程中的专化现象	38
第二节 服从与创造——信仰的自觉程度.....	41
一、选择与被选择	41
二、信仰的主体状态	43

目 录

三、智迷之分	44
四、雅与俗 文与野	49
五、信仰的宗教化	53
第三章 信仰的运动	57
第一节 循环和中断——信仰的外在运作	57
一、信仰运作过程的因素分析	57
二、信仰的正常运作：循环	63
三、整体循环和局部中断的统一	68
第二节 失落的痛苦——信仰危机	70
一、从中断到危机	70
二、普遍的失落	72
第三节 信仰革命	80
一、对传统的反思	80
二、信仰革命与政治革命、经济革命的关系	83
三、“打倒孔家店”和“改造国民性”	85
结束语 凤凰涅槃——新信仰的建立	99
第一节 新世界观的创立及传播	99
第二节 自觉和自愿的统一——信仰的神圣化	104

绪 论

假如我们把世界和人生比作茫茫大海，把生命比作一叶小舟的话，那么信仰无疑是人生的导航。无论我们从什么角度来研究人类的精神现象，信仰都应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层面。本书的研究对象，即是我们视之为人生本体的信仰。

作为人类精神世界的深层结构，信仰体现了人之所以为人。信仰是人类对世界和人生的终极关怀，是对世界和人生“应当”怎样的设问、追求和回答。世界和人生“应当”怎样的问题，以世界和人生“是”怎样的问题为前提，同时又包容了后者、超越了后者，故信仰又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的结晶；它是人类世代活动在人类精神中的积淀，同时又制约和引导着人类走向未来。

如同一切内在、主观的精神存在一样，我们无法直接认识信仰。但我们可以通过信仰的具体形态把握之。首先，信仰外化为人们的行为(模式、规范)和相应的物质外壳(制度、习俗、礼仪)；其次，信仰又内化为具体的思维方式和思维原则；最后，信仰还升华为理论和信仰对象，这时信仰便表现为真善美的目标和标准。上述三种形态并非信仰本体，但又与信仰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成为我们了解、把握信仰的途径、中介。

信仰不等同或归结为宗教，信仰包含宗教却不宥于宗教，

结 论

信仰是理性与非理性的统一，是可证之信与不证之信的统一。

信仰也不等同或归结为理想，信仰是现实与理想的统一，是已证之信和未证之信的统一。

信仰是个体世界观，同时又是群体世界观；作为特定文化历史背景下的群体世界观，信仰就是具体国家、民族的“国民性”。

就内容而言，信仰对世界和人生的设计，不仅仅归结为利害得失，更包含有道德和审美的成分，故信仰是特定文化历史背景下人们的价值观、是非观和审美观的统一。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说信仰是人生的本体。假如要找一个最恰当的概念来规范摹写它，那就是古代中国哲学最著名的范畴——道。

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信仰”，就是本书着意研究的对象。

第一章 为人之“道”

第一节 人类的自觉——信仰的发生

一、信仰一般的发生：类的自觉

信仰与人类俱生，然而我们的信仰发生论，却须把探索的目光远远地延伸到人类产生以前。

在那无限遥远的太古洪荒年代，在那人类初祖的神话传说也无法触及的窈冥时代，我们所赖以生存的美丽的大自然，或许曾是个死寂的黑暗世界，或许曾是个喧闹的岩浆世界，或许曾是个洪水漫天的海洋世界……然而这曾经跨越几万万年的沧桑巨变，全都可以忽略不计。因为在人类产生以前的世界，是一个绝对按其自身规律(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运行的世界。大自然广袤无际、无始无终，永恒、绝对，它自在、自发、自动，是其自身的造物主。

然而，从人类产生的刹那起，智慧之光开始闪烁，那自在、自发、自动的“自然世界”终于不复存在。存在的只有一个人类的经验、手段和意图所参预的世界，或者说是人的实践活动赋予其意义的世界。胡塞尔称其为“生活世界”，文化人类学家称

其为“文化世界”，作为康德以来的现代哲学的主题，它又被命名为“价值世界”。无论何种称呼，都突出了人的主题、人的意义，反映了人类对自身本质的反思和觉悟。

在人类产生以前，地球上已经出现了无数的生命体，但为什么没有其他动物能像人类那样干预自然、改造自然，在大自然身上留下自己的创造印记？

就个体而言，动物的行为是有目的和动机的，有的能出于某一预定的“构想”，设计自己的行为，捕捉猎物，避免危害。但在群体水平上，动物行为的目的和动机至多表现为世代遗传的本能（如蜂和蚂蚁的群体内部分工、某些动物的季节性迁移、鱼类的生殖回游等等），其实质是对大自然的适应。所以，动物的活动范围及生存状况，受到大自然直接的、严酷的限制，没有“类”的自觉，无法干预自然、改造自然，至多自在成为大自然生态平衡的一个环节。

人则完全不同，人之“类”的自觉，是人从大自然中独立出来的标志和起点，是人能干预自然、改造自然，在大自然身上留下自己的创造印记的根本原因。

原是自然的产物，人类的号叫最终超越了自然，成为特定群体内交流思想的语言，成为凝聚族类、共同行为的最有用的武器，使得人在类水平上的行为动机的确立成为可能。

原是自然的产物，人类的血缘繁衍终于超越了自然，成为社会结构。家庭从杂乱婚制到群婚制到对偶婚制，氏族从母系社会到父系社会，部落从群起争雄到选举禅让，说明人已经懂得在“类”的水平上控制和调节自身的行为，从而开始摆脱大自然的绝对统治，反映了人在类水平上的行为动机的确立成为事实。

对语言、血缘、家庭、社会等“类”的现实维系因素的确认和自觉，使得人终于获得了“类”的主体意识。与人改造世界、

成为世界主宰的外在过程同步，人终于在“类”的水平上，积淀下一个共同的内在精神“模式”：世界和人生应当是这样的。它为“类”的行为确定目的和动机，制约着同“类”之中每一个体的思想方式和行为——这就是信仰。信仰是人对自身的存在和本质的自觉，信仰是人之“类”的自觉。

与从动物到人、从适应自然到改造自然的漫长历史过程相适应，人类的自觉，人类的信仰，也经历了由不成熟到成熟、由直观到抽象、由单纯到系统的发展过程。就信仰一般的发生而言，原始初民的信仰，不分国籍，不分民族，其共同特征便是不成熟、直观和单纯。这方面的典型是图腾崇拜。

与更为早期的自然崇拜和动物崇拜相比，图腾崇拜明显地具备了人的“类”的自觉的特征。自然崇拜和动物崇拜的对象，是以客观的自在之物的身分进入初民的精神之中。在本质上，它们仅仅被当作认识的对象，并没有被人以“类”的自觉者的身分作过任何“加工”，故没有明显而自觉的族类特征。图腾崇拜则不同，虽然也以动植物作为对象，但这些动植物必须与本部族或氏族有特定的联系（一般而言是部族或氏族的主要生活资料或生产资料），是其先祖的象征，是部族和氏族的守护神。因此，图腾不仅仅是初民的认知对象，它们还被打上了初民们对“类”的自觉经验的烙印；它们不但是客观的、自在的，更是主观的、自为的；图腾反映了某一氏族将自身与别的氏族区别开来的自觉，体现了氏族的个性。因此，图腾的本质是具体氏族的信仰的对象化。

但与后来的文明时期的成熟、系统的信仰相比，图腾依然保存了客观事物的具体形相。虽然作为信仰对象，图腾不复等同于语言、血缘、家庭、社会制度等“类”的现实维系因素，而是高高在上地超越一切，被作为崇拜的对象而赋予原始的形上

和宗教色彩。但是它的双脚还是牢牢地站在氏族的生活圈子之中，它以直观、具体的图象或偶像与初民们共同生活、共同战斗。当初民们生活顺利，人口增长时，他们就对图腾膜拜顶礼、表示感谢；而当初民们遭灾受难，劳而无功时，他们则唾弃甚至鞭打图腾，以示儆惩。一切都是如此单纯和直接，不需要任何抽象、转化和中介，图腾赤裸裸地反映了初民们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愿望、信心和成就，对大自然极端的依赖和恐惧心理。直观、单纯的图腾，反映了初民信仰的单纯和直观，反映了初民们对世界的认知和设计的单纯和直观。对他们这一“类”而言，世界本来就是而且“应当”是这样的单纯和直观。

初民信仰的不成熟，还反映在其自身结构上。初民的信仰对象，无论是早期的图腾，还是接着而来的祖、天，它们对特殊族类的意义呈现出强烈的功利主义特色和倾向，即任何道德的或审美的观念，首先要在价值观上得到论证，方有其存在意义。这与成熟的信仰系统中道德观和审美观有相对的独立地位和意义的结构是完全不同的。例如：杀死战俘以祭祀或吃掉，隐藏在行为背后的动机，是其对“类”的繁衍和壮大有利，故从无人想到从道德和审美的角度去加以批评。只有当生产力的发展使人们认识到活的劳动力对“类”的益处远远大于把他们当作食物或牺牲，杀俘行为失去了其价值基础之后，对这种风俗的道德和审美的批评方才出现和有效。初民信仰中价值观、道德观和审美观的不协调，即结构上的偏重，是初民信仰不成熟的直接表现。正因如此，初民的信仰无一例外地取“崇拜”的形式存在（图腾崇拜、祖天崇拜等等）。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初民的信仰虽然不成熟，但人类信仰由“类”的自觉而发生，以及由此而决定的基本内容，却已确定不移地存在其中，而且唯其单纯，便显得更加分明、突出。

人对自然既适应又改造的关系，从“人的世界”的角度来描述，则是同类与异类、类与个体的关系。特殊的族类只有与其他族类发生联系，才能与自然发生联系。人类毫无限制地、尽情地使用土地水源等自然资源的时代，大约只有在人类的摇篮时期方才有过。在人类能够追溯和记忆的时代中，对土地、水源等自然资源的使用，从来就是与异类争夺的结果。文明愈发达，这种与异类的关系就愈频繁和重要，以至成为人和自然发生关系的前提和表现形式。任何个体，只有在与同类发生联系的同时，才能与类异、从而与大自然发生联系。人没有野兽的利爪，也没有鸟的双翼，更没有鱼的鳃鳍，但人就是依靠同类之间的相互支持协作，胜过了动物，改造了自然，成为世界的主宰。任何个体，那怕是个天才，脱离了同类，是绝对无法生存的。因此，作为“类”的自觉，人类主体意识的核心或人类信仰的最基本内容，是类和个体的关系。人类对这个关系的认识过程遵循着如下的路线：人类和自然的关系——同类和异类的关系——类和个体的关系。而人类信仰的实现过程，即主观见诸于客观的行为过程，则正好相反：类和个体的关系——同类和异类的关系——人类和自然的关系。所以，类和个体的关系，是人类和自然的关系、同类和异类的关系的延伸和结果；类和个体的关系，又包含着人类和自然、同类和异类的关系；处理好类和个体的关系，也就是处理好与异类、与自然的关系。正因如此，以个体的、主观的形态存在的信仰，具有类的、客观的普遍意义。这儿的“类”可以是氏族、部落，也可以是国家、民族。作为信仰的基本内容，类和个体的关系，则是指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人际关系，可以是经济关系、政治关系，也可以是社会关系（广义而言，政治、经济关系都是社会关系，这儿指狭义的社会关系，包括亲族关系、朋友关系、师生关系等）。

将上述关系作纵向展开，则有现实和理想的关系。这儿除了现在和未来的时间关系外，还包含了一切内含着时间因素的关系，如原因和结果、可能与现实、选择和实现等等。

综上所述，“类”的自觉的发生过程，决定了信仰始终以类和个体、现实和理想的关系作为其基本内容。如何调节好类和个体、现实和理想的关系，从人类产生以来就是信仰的基本问题。

动物群体的生存，以个体的生存和行为自由为前提，以当下的生存为未来发展的前提。而人则恰恰相反，以“类”的生存为个体生存的前提，以“类”的行为自由为个体行为自由的前提，是着眼于未来而安排现在的。假如个体的生存方式和行为妨碍或破坏了“类”的生存和行为自由，眼前的行为将妨碍和破坏未来的发展，那么具有“类”的自觉的人们就会群起而制之——这就是道德和法的本质。然而，人之为人，并不仅仅在于这外在的社会性。人的这种社会性能深入到每一个个体的精神深层，积淀为具有“类”的统一性的信仰，这信仰能自觉地调节个体的思想，以防止出现那些可能妨碍或破坏“类”的生存和自由、妨碍和破坏未来的发展的企图和行为。这就是社会性的道德和法能够成为每一个体内在的、自律律人的道德观和审美观的秘密，也是道德观和审美观在原始初民不成熟的信仰中总是依附于价值观，而在成熟的信仰系统中总是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和意义的原因。

信仰的基本内容，决定了信仰在外化为行为动机时，能在类和个体两个层次上同时发挥其指导和抑制作用。信仰对类的自由的追求和维护，一方面以个体的自由为目的和内容，另一方面又以对个体自由的一定程度的牺牲和抑制为前提，同样，信仰对理想的追求，一方面以现在的把握为内容，另一方面又

以对现在的一定程度的牺牲和抑制为前提。因此，如何调节好类和个体的关系，调节好现实和理想的关系，寻得一个恰到好处的“度”，始终是历史上任何一个具体信仰系统的主题或核心问题，我们称其为思维原则，视其为信仰的基本问题的实现方式。当我们描述一既定的信仰系统时，一般总是把其所贯彻的思维原则作为本质特征予以把握。例如，古代中国传统信仰的基本特征，是把个体的存在、利益和自由归结为类的存在、利益和自由；西方传统信仰的基本特征，是把类的存在、利益和自由归结为个体的存在、利益和自由；处于危机状态的“畸化”信仰的基本特征，或是以否定和抹煞个体存在、利益和自由为前提的群体原则，或者是相反的绝对个体原则。

思维原则是信仰的核心，体现了具体信仰的本质特征，但就信仰的构成而言，它还不是最深层的，更深层的结构因素是思维方式。

所谓思维方式，就其根源而言，乃是被历史主体所内化了的的社会实践方式；就其存在方式而言，乃是受一系列基本观念所规定和制约的、被模式化了的思维的整体程式，即特定思维活动形式，方法和程序的总和。作为社会的思维方式，可分为两个层次。其一是人类以概念体系把握对象的理论思维方式，属系统化、理论化的较高层次。其二是与人类日常生活相关联的思维习惯、情趣和意向的较低层次，即世俗性或寻常性的思维方式。这两个层次在不同个体身上的表现侧重不同，但就整个“类”而言，乃是相互蕴含、相互影响的。

就历史而言，人类的思维方式是一系列复杂运动的结果；但就一个既定的信仰系统而言，思维方式却是描述、分析、解释该信仰系统的最佳出发点。特定的思维方式，决定特定的思维原则，进而决定具体信仰系统的运作、外化、升华方式和后

果，决定特定历史时期、特定国家民族的人们的精神风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视思维方式为信仰的深层结构。回顾迄今为止的人类文化史，属典型的、对人类历史发生真正影响的思维方式，主要有三种：西方的对立二分的思维方式，中国的混沌一体的思维方式和印度的流动虚无的思维方式。

所谓西方的对立二分的思维方式，也就是学者们常说的“分析的”“外在超越”的思维方式。表现在哲学、伦理学和美学方面，是悠久而系统的本体论追求，真、善、美、自然本质、理念、实体、逻各斯、奴斯……一系列最高本体的共同特点是绝对超越、无法还原的，它们超乎任何经验和现象之上，绝不对象化为具体事物。表现在神学方面，则有永恒的、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上帝。上帝超越一切，任何人在上帝面前都是有原罪的，都是有限和渺小的。上帝集真善美于一身，最能体现西方的对立二分的思维方式的特征。然而，这种思维方式最灿烂的光辉、最伟大的成就，却体现在近代以来西方社会的三大精神支柱上：科学、民主和法。文艺复兴动摇了永恒、绝对的上帝观念，却以同样永恒、绝对的科学、民主和法来代替之。“上帝面前人人平等”转化为“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天赋人权”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作为一种思维方式，科学、民主和法不同于技术、选举制和法律条文，对整个社会而言，它们是最高权威，没有也不允许有任何附加的前提，所以它们终于成为整个西方现代社会的精神支柱。正是这种思维方式决定了西方人的思维原则、行为模式直至整个民族的精神风貌从古至今在本质上的一致性。如果忽视和误解这一思维方式，用还原的方式去理解西方的文化精神，把上帝理解为君主、把科学理解为技术和实利，把民主理解为国家制度和管理方式，把法理解为法律条文，那么就永远也无法真正地理解和把握西方文化。所谓

中国的混沌一体的思维方式，也就是学者们常说的“内在超越”的思维方式，其最大的特点便是整体、直观，一切都可以还原。中国的传统哲学、伦理学和美学没有超越性的本体问题，却在天人关系和辩证法方面取得了惊人的成就；中国曾有过领先于世界的科学技术，却没有理论化而成为中国人的文化精神；中国曾有丰富发达的神学理论，却没有超越一切，而始终置身于帝王之下……“天理”还原成为仁、信、礼、智等具体的德行，“道”还原成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修养功夫，“善”还原成为“布施”行为，社会还原为国家，国家还原为帝王，神还原为人……任何绝对、永恒的超越本体，都可以在相对、即时、世俗的具体社会生活中对象化，其结果就有学者们所谓的“实用理性”的文化精神。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当我们这样描述中西思维方式时，绝无褒贬扬抑之意。中国的思维方式照样创造了灿烂、不朽的中国古代文明。但是两种不同的思维方式决定和造就了不同的思维原则、行为模式和民族精神，这是不能否定的客观事实。

印度的流动虚无的思维方式，可以古印度的佛教(这与中国的大乘佛学是有所区别的)为主要代表。这种思维方式认为一切都是因缘和合而成，故仅是假象，是虚妄不实的。一切都是流动着的，流动的即是暂时的、虚假的。运动是虚妄不实的，静止是永恒真实的；生是暂时虚假的，死是永恒真实的；欲望是暂时的、虚假的，解脱是永恒真实的……不但没有现象，连本体也是“空”的，故没有什么可超越，也无须作什么还原。在否定了一切客观实在之后，印度文化在纯主观的、思辩的领域取得了惊人的成就。

在以后的章节中，我们将会看到，各种不同的思维方式，是怎样地决定了具体信仰系统的思维原则和行为模式的。或者

更确切地说，我们能从对具体信仰系统的外化和升华形态的描述中，看到特定的思维方式。

二、具体信仰的发生：文化的自觉

从信仰一般的发生到具体的、特殊的信仰的发生，一般的、抽象的“类”也就成为具体的、特殊的文化圈。这一演化具有过程意义。在历史上，初民们摆脱野蛮与蒙昧，进入文明开化状态，其标志和结果，便是文化氛围的孕育和文化圈的形成。

具体的、特殊的信仰的发生与特定文化的形成是同步的，并被包含于文化之中，是特定文化的核心。所以，阐述具体信仰的发生，首先要对文化形成的机制有所认识。

文化圈的形成与文化传播一隔离机制的作用直接相关。没有特定的传播机制(最典型的如语言)，人成为“类”——同种同文同构的社会群体——是无法想象的。但是没有特定的隔离机制，同种同文同构的社会群体的形成是更加无法想象的。因为无限的文化分化和重新组合，将使得文化系统永远也无法定型。文化传播过程中的分化和组合，造就了许多文化变体(子系统、亚种)，而正是文化的隔离机制，抑制和淘汰了其中绝大部分的存在和发展，使它们没能独立和定型，没能形成传统或加入传统，最后自行消亡。唯有少数经受了“考验”的文化形态，才能继续传播、强化而最终定型、成熟。

所谓的文化传播一隔离机制，实质上是指人类在对自然的适应、改造过程中形成的一种能力。这种能力可以是自然的，也可以是自为的；可以是现实的，也可以是潜在的。这种能力是文化运行的载体，一方面克服了自然的和人为的障碍，使文化得以传播；另一方面又客观地或自我地受到限制。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它们造就了文化，规范了文化。